**113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**

**宣導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

(一)促進國中教師、學生及家長瞭解綜合高中實施情形及成效，以增進國中學生進路選擇之參考。

(二)宣導綜合高中內涵，以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綜合高中之理念與精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總召學校：國立屏北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屏北高中)。

(四)分區承辦學校：臺南光華高中

三、分區承辦區域：臺南市

1. 實施方式：

 (一)聯絡該區綜高夥伴學校協同布置宣導研習會場，藉此將辦理成果實地呈現。

 (二)由各分區承辦學校對該分區國中端辦理綜合高中宣導研習活動。

 (三)各國中於分區研習後至113年4月1日前，安排對九年級學生辦理綜高宣導。並填寫宣導實施成果表，於113年5月31日前，免備文寄送至總召學校屏北高中(紙本寄送至屏北高中教務處實研組，並請同時將電子檔寄至ppsh524@ppsh.ptc.edu.tw信箱)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光華高中（地圖如附件二）。

七、研習人員：

(一)國教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 相關業務人員。

(二)區內各國民中學每校1至4人(依序以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輔導老師、九年級導師未曾參加相關研習者為優先)。

(三)承辦學校相關人員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（課程表、研習意見調查表、成果檢核表如附件）

(一)綜合高中的理念精神與特色

(二)綜合高中的教學與輔導－學校實務介紹

(三)綜合高中的多元進路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於113年2月26日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課程代碼: 4190282)

 (二)聯絡窗口：彭靜怡組長、許錦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386501轉302

十、經費與差假：

(一)由國教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
(二)學校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按有關規定報支。

十一、全程參加研習活動人員給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十二、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有功人員，報請主管機關給予敘獎，或由各校依權責 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國教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13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**

**宣導研習地點（地圖）**



**113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宣導研習**

**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　動　內　容** | **主　講　（持）　人** | **地　點** |
| 08：2008：50 | 30分 | 報到 | 光華高中團隊 | 良誠樓川堂 |
| 08：5009：00 | 10分 | 開幕式 | 教育局長官張敬川校長 | 大視聽 |
| 09：0010：30 | 90分 | 專題演講（一）綜合高中的理念精神與特色 | 南大附中校長陳森杰校長 | 大視聽 |
| 10：3010：40 | 10分 | 休息 | 大視聽 |
| 10：4012：10 | 90分 | 專題演講（二）綜合高中多元入學進路介紹 | 新豐高中王人傑主任 | 大視聽 |
| 12：1013：30 | 80分 | 午餐 | 大視聽 |
| 13：3015：00 | 90分 | 實務講座綜合高中學校實務介紹綜合座談 | 夥伴學校新豐、南大、光華 | 大視聽 |
| 15：00 |  | 快樂賦歸 | 光華高中團隊 | 大視聽 |